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保立佳

股票代码：3010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美芹女士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7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保立佳	指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美芹女士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31日杨美芹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0.68%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美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706281972****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方式	15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杨美芹女士现任公司董事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杨美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 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且其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杨美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850,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86%），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12,6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7%、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7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850,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903,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美芹	合计持有股份	14,850,528	10.68%	13,903,228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2,632	2.67%	2,765,332	1.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37,896	8.01%	11,137,896	8.0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年7月30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杨美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643,200股，公司总股本为90,1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70%。

2022年2月28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74,600股，公司总股本变动为91,174,600股，杨美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643,2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58%。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5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以总股本91,174,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人民币5,470,476.00元，每10股送红股1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年7月12日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总股本变动为100,292,060股，杨美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607,52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10.58%。

2022年12月2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87,3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总

股本变动为100,379,360股，杨美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607,52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10.57%。

2023年6月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登记41,003股。公司总股本变动为100,420,363股，杨美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607,52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56%。

2023年8月10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共45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12,544股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动为100,107,819股，杨美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607,52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60%。

2024年4月19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共5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77,214股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动为100,030,605股，杨美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607,52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60%。

2024年6月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其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0,030,60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2024年6月13日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总股本变动为140,042,847股，杨美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850,52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60%。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及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541,069股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动为139,501,778股，杨美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850,52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65%。

2025年8月4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及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470,092股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动为139,031,686股，杨美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850,52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68%。

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47,300股，累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8%。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股权变动起始时间为2026年7月7日，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26年7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美芹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7月7日	11.79	5,500	0.0040%
	大宗交易	2026年7月31日	10.53	941,800	0.6774%
合计				947,300	0.68%

注：1、合计比例与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903,2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0%。截至2026年7月31日，根据《收购办法》第十三条，股东杨美芹女士已及时停止减持行为，并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美芹	14,850,528	10.68%	13,903,228	1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杨美芹

签署日期：2026年7月3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办公地点。投资者也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杨美芹

签署日期：2026年7月3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保立佳	股票代码	30103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美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持股数量: 14,850,528股 持股比例: 10.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变动数量: 947,300股 变动比例: 0.68%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13,903,228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31日 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此次权益变动系减持, 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前述减持计划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注: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杨美芹

签署日期：2026年7月31日